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5年度訴字第842號

原　　告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寶水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律師
　　陳建同律師
　　張郁質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（市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吳兆原律師
　　康賢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本法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；對於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3條之1後段及第13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所僱勞工翁○○等7人（姓名詳卷，下稱申訴人）受僱於原告擔任客艙組員職務。申訴人認原告以其等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非屬其等在職日，應視為不在職，導致申請人於民國111年至113年度調薪時之調薪金額減少，遂向被告所屬

勞動局申訴，經被告所屬性別平等工作會以114年9月25日114年第5次會議審定後，被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8條及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以114年10月29日府勞條字第1140310302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整，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告不服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115年5月11日勞動法訴二字第1140024099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決定）駁回後，提本件起行政訴訟，聲明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。

三、經查，原處分係裁處原告30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原告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核屬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之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以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之通常訴訟事件。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位於桃園市，屬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區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3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，本件應由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陳彥霖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

	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信琇